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教室、黑板照度檢測實施辦法

一、依據：衛生保健整體計畫實施與本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二、目的：

1. 協助總務處了解學校照明情形，以便更新改善照明之用，並確保學生視力保健之照明環境，營造友善校園。
2. 瞭解不同時節學校學習空間照明情形及變化。
3. 讓學生瞭解閱讀空間的照明，照度充足與否對視力是有影響的。
4. 增進師生瞭解教室照明、照度之重要性，落實健康促進學校教育目標。

三、計畫原則：

1. 教育成效：本項檢測在達成師生視力保健教育效果。
2. 即時維修：發現照明器具損壞或不足，立即更換維修。
3. 持續辦理：本項檢測維修工作，全年持續進行。

四、實施時間：每學期全校檢測。陰雨天執行，不定時檢測。



五、實施方法：

1. 由學務處進行照度檢測，並做成記錄作參考備用。
2. 檢測時間：利用午休時間，以不影響學童上課為原則。
3. 依照檢測結果建議表，建議總務處改善修補。
4. 標準照度，黑板不低於—750Lux；一般教室桌面不低於—500Lux 為原則。

六、檢測用具：【KONQOR】「Lux II」數位照度計。

七、實施照度檢測時，使用「教室、黑板照明檢測檢測結果建議表」紀錄。

八、此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訂後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